

保全會訊



VOL.6
Oct. 2012

人物會客室

**打造安心服務平台，成為警民安全夥伴
—新光保全董事長李峰遙談保全業發展趨勢與經營理念**

保全論壇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全業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
—中興保全銀髮族居家安全照護系統特別報導**

趨勢觀察站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
對保全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產業動態

**台北市保全公會 100 年度優良保全人員表揚
—日盛保全公司伍瑞昌專訪**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宴請中國保安協會



理事長致贈中國保安協會 羅鋒會長 紀念品



理事長致贈中國保安協會 謝平副會長 紀念品



理事長致贈中國保安協會 劉威副秘書長 紀念品



理事長致贈中國保安協會 金玉蘭副秘書長 紀念品

中國保安協會參訪記事



中華保全協會熱烈歡迎中國保安協會



中華保全協會與中國保安協會進行「海峽兩岸保全(安)協會交流研討會」



拜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與林德華局長合影

Contents October 2012

06 理事長的話

卻顧所來徑，蒼蒼橫翠微

08 編輯室觀點 編輯顧問的話

多一分心，就是無價

10 特別企劃 保全論壇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保全業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中興保全銀髮族居家安全照護系統特別報導

16 封面人物 人物會客室

打造安心服務平台，成為警民安全夥伴—新光保全董事長李峰遙談保全業發展趨勢與經營理念

22 專題報導 趨勢觀察站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對保全產業所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28 保全專欄 保全產業專欄

華人之光—神探李昌鈺

31 產業 Q&A 保全答客問

保全 Q&A

34 保全案例研究 安全焦點

從雨衣盜作案手法談運鈔車安全維護

38 保全天地 產業動態

台北市保全公會 100 年度優良保全人員表揚—日盛保全公司伍瑞昌專訪

42 保全行事曆 會員大事紀

七、八、九月保全行事曆





VOL. 6 2012 / 10 / 28

榮譽發行人：賴鼎銘（世新大學校長）
發行人：王振生（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社長：胡光夏（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系主任）
編輯顧問：范國勇（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編輯委員：王至誠、王慶城、江清永、李偉鳴、林文祥、高永昆、劉正昆、劉東奇、鄭貴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監事）

總編輯：陳育真（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指導老師）
採訪撰文：郭育璋、江筱惠、段松秀、沈美婉（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資料編輯：蔡睿一
美術編輯：林守為
行政秘書：章曉輝、黃瓊慧、顏雅萍
發行所：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6 號 3 樓
電話：(02) 2511-8565
傳真：(02) 2581-8719

網址：www.siatw.org.tw/security/
電子信箱：siaroc168@gmail.com
排版印刷：德一電腦排版印刷
電話：(02) 2578-8876
創刊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發行日期：2012 年 10 月 28 日

本會訊為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世新大學產學合作計劃，並委由世新大學新聞學系企劃製作。版權所有，未經本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



22



28



32



34



38



42

保全會訊



刊頭墨寶

—李貞吉老師

當代名書畫家，前中央警察大學學務長李貞吉的書法創作，融入個人多年體驗及文字創意，延伸出形神兼備的「貞吉體」。他致力推廣代表中國傳統特色的文字藝術，除任教警大、輔大等各大學教授藝術概論外，更擔任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書法社團的指導老師，桃李滿天下。

李貞吉



卻顧所來徑 蒼蒼橫翠微



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至今將近三年，感謝同業先進們努力耕耘，讓全國聯合會從無變有，穩健成長中，誠如唐代詩仙李白所云『暮從碧山下，山月隨人歸；卻顧所來徑，蒼蒼橫翠微』。回顧這段時間，在金融海嘯肆虐餘威下，重創全球經濟的發展。好不容易大家在金融風暴中咬牙撐過，沒有想到又爆發了歐債危機，讓原本長出綠葉嫩芽的全球經濟，好像經歷一陣強風暴雪的襲擊，都已經被摧殘殆盡。儘管有那麼多的不利因素，可是並沒有打倒同業們的信心，相反地，讓大家愈挫愈勇，使得保全業在逆勢中仍然有成長。

過去保全業由於缺乏全國性的公會組織，同業們都以「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來自我期許。由於缺乏有力的奧援系統，雖然有人奮力登上山頂，但是在佈滿荊棘的山路上，已經是遍體鱗傷，固然享受到登頂的風光，可是內心是五味雜陳。眼看經營成本一年一年的提高，但是案場的標案價格卻是逐年地下降，不但私人案場是如此，而且連政府釋出的警衛公標案也不例外，同業間削價惡性的競爭，讓保全業淪為『微利的慘業』。保全業未來的春燕在哪裡？不禁讓人生疑！

當保全業陷入經營困境之際，在許多同業先進努力奔馳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終於在 2009 年 12 月誕生。振生承蒙大家的提攜與支持，挑下理事長的重責大任，內心頗為惶恐，擔心有辱同業先進們的託付。因此，自接任理事長以來，除了積極推動會務外，也努力去突破同業的經營困境。

首先，建構市場秩序，還給同業合理經營空間。對於不合理低價搶標的個案，全國聯合會均採取積極方式介入處理，除了事先與勞工主管機關聯繫溝通外，也將該個案正式行文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另外，也函請台灣銀行對於所代辦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發現業者得標價格不合理，依政府採購法確實處理，台灣銀行也願意配合，目前市場削價惡性競爭的情況已逐漸獲得改善。

其次，改善台灣銀行所代辦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條件。對台銀的公標案的價格愈來愈低，不符合業者的經營成本早已是不爭的事實。這兩年全國聯合會不斷努力與台銀採購部溝通，並透過黃昭順、蔡正元和費鴻泰三位立法委員的協助下，終於獲得台灣銀行的積極正面回應，未來將在 102 年採購案中將業者多項經營成本，例如勞工國定假日薪資列入採購契約。

第三，穩定保全業為變形工時行業與最高工時規範。保全業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變形工時』之行業？又保全員最高工時之規範為何方符合業者的經營成本？經過幾番和勞委會以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的溝通，總算有具體的共識：一、保全業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變形工時』之行業；二、保全員最高工時為每四週二八八小時，但運鈔和人身保全員則不包括其內。

第四，完成全國聯合會保全業法修法版本。保全業法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頒布以來，雖然歷經三次修法程序，但是該法顯然已經不符合業者的經營需求，經過兩年大家的同心協力下，終於完成全國聯合會的保全業法修法版本，希望近日送主管機關完成立法程序。此次修法版本，將更符合保全業經營現況以及未來願景。

保全業在國內發展至今，我們確實知道許多經營的困境，我們必須坦然去面對，而且採取劍及履及的行動，才能克服前面的橫阻，誠如宋朝朱熹所云：「知之愈明，則行之愈篤；行之愈篤，則知之益明。」我們保全業不只要有精明的業者，我們更需要有智慧的業者來灌溉這個園地，英國詩人雪萊 (Percy Bysshe Shelley) 曾說：「一個人如果不是真正有道德，就不可能真正有智慧。精明和智慧是非常不同的兩件事。精明的人是精細考慮自己利益的人；智慧的人是精細考慮他人利益的人。」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王振生



多一分心
就是無價



最近《今周刊》刊出「清大學生為何成為澳洲屠夫」一文，引發各大媒體紛紛討論，台灣的高級知識份子淪為「澳洲台勞」，標題確實聳動，不禁發人深省。其實職業無貴賤，只要對社會多一分心力，就是無價。

本期的《封面人物》，我們專訪了新光保全公司的李峰遙董事長先生，新光保全公司在李董事長帶領下，以建立客戶的信賴為企業核心價值，橫跨系統保全、駐衛警保全以及運送保全，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服務。尤其近年來新光保全公司積極研發各種科技產品投入客戶的安全維護，秉持著「信實、專業、服務、創新」四大經營理念，作為企業的經營方針，以確保競爭優勢。李董事長認為新光保全經營主力除了深耕國內市場外，面臨全球化趨勢，也要逐步拓展海外市場，讓「深耕本土，布局全球」成為新光保全未來經營最高戰略。此外，李董事長也認為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企業要善盡責任照顧員工的生活，由於重視員工待遇福利，將士用命，使得新光成為國內前兩大的保全公司。李董事長用心經營公司，為客戶提供安心的服務，為員工勾畫未來的願景，真是多一分心，就是無價。

針對台灣高齡化的問題，在《特別企劃》，我們開始對老人照護安全問題給予關注。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於民國 114 年將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的老人將超過總人口數的 20%，民國 119 年更加速成長至 24%，未來的 10 年將是銀髮族居家安全及照護的市場。「服務在需要之前，關懷在人心之上」，對老人照護安全問題，中興保全公司於 2009 年推出了中興保全智慧宅管系統 (MY CASA)，旗下擁有四個管家體系，即安全管家、照護管家、氣氛管家和娛樂管家。在住宅中，主要由全智慧宅管來保護家中的安全，甚至家人的健康。中興保全公司精心為客戶研發新產品，提供老人體貼的安全照護，讓老人和家人得到好的服務，真是多一分心，就是無價。

《保全專欄》我們介紹華人之光，神探李昌鈺先生，李博士是享譽國際的刑事鑑識專家。憑著個人專業、敬業以及圓融的處事方法，他不僅在刑事鑑識專業上獲得肯定，而且於 1998 年 7 月，應康州州長約翰羅南先生 (John G. Rowland) 之請，出任康州警政廳廳長一職，他是第一位出任美國州級警政首長的華裔人士，以亞裔而論，也是第一人。李博士以科學辦案，摘奸除惡，讓社會治安得以維護，真是多一分心，就是無價。

《產業動態》我們訪問了日盛保全公司的保全員伍瑞昌先生，他在今年 5 月 18 日獲頒台北市保全公會 100 年度優良保全人員。伍先生擔任日盛保全公司運鈔車的保全員，於民國 95 年執行運鈔勤務時，中途遭到兩位歹徒搶劫，雖然案發時他大腿遭到槍擊，然而面對歹徒的惡行，他知道身為一位運鈔保全人員，責任就是盡全力克服職場上遭遇的困難和危險，以確保任務得以完成，在他奮勇的抵抗下，搶匪沒有得逞。伍先生在那次的運鈔車搶案中受傷，住院一個多月，很多人可能在經歷不幸的事件後，對不愉快的事件存有陰影，無法繼續原來的工作，最終選擇離職。然而，對伍瑞昌而言，一場搶劫案並未讓他從保全業退縮，反而越戰越勇。從伍先生身上我們可以學到，只要多一分心，就是無價。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說個事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保全業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

中興保全銀髮族居家安全照護系統特別報導

◎採訪：沈美婉 ◎圖片提供：中興保全公司





2011年中興保全與宜蘭羅東聖母醫院聯手推廣MY CASA平台下的「MyCare 健康照護」，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以往，相信在大家的認知中，保全人員的任務是維護或守護公共事業單位、銀行、郵局、學校和社區等地方的治安，讓這些區域內的人都受到保全人員的照護，使其安全受到保障。然而，中興保全公司卻打破了保全業傳統的經營模式，研究創新，終於闖出保全業的另外一片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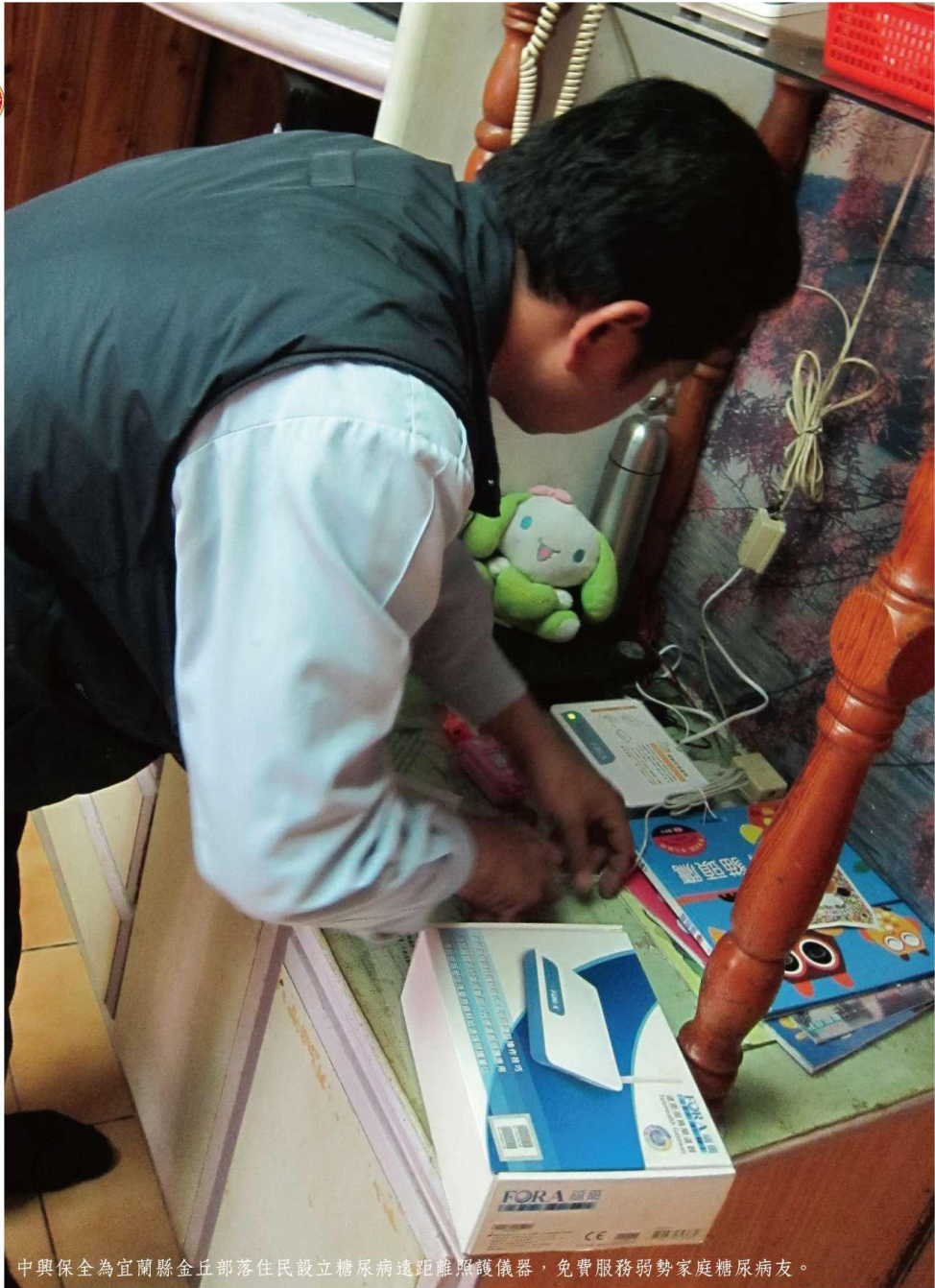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台灣人口年齡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人口老化將超越日本，高齡化更高居亞洲第二。民國 114 年台灣將逐漸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的老人將超過總人口數的 20%，並於民國 119 年加速成長至 24%，加上日漸低落的生育率，中興保全公司預測未來的 10 年，將是銀髮族居家安全及照護的市場。

服務在需要之前 關懷在人心之上

中興保全公司是台灣第一個針對銀髮族市

場，推出貼心健康照護服務的安全產業，從傳統的經營模式中逐漸改變，除了居家環境安全的維護外，更提升至日常生活的照護，讓年輕一輩毋須為了家中長輩安全而感到擔憂；而獨居老人藉由科技保全系統的照顧，也不會無所依靠，誠如該公司所秉持的兩句企業經營名言，「服務在需要之前，關懷在人心之上。」亦即需要還未產生，但是已經給予服務，希望將來所有的銀髮族長輩都能夠「老有所終」。

中興保全公司於 2009 年推出了中興保全智慧宅管系統 (MY CASA)，旗下擁有四個管家體系，即安全管家、照護管家、氣氛管家和娛樂管家。在住家中，主要由全智慧宅管來保護家中的安全，甚至家人的健康。中興保全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朱漢光說，中興保全智慧宅管 (MY CASA) 中 CASA 一詞為西班牙語，代表的是「家」的意涵；在日語中 CASA 為「傘」之意，亦即照護整個家庭的



中興保全為宜蘭縣金丘部落住民設立糖尿病遠距離照護儀器，免費服務弱勢家庭糖尿病友。

意思。MY CASA 的誕生，綜合了保全和照護的服務，也帶領了中興保全進入新的里程碑。

MY CASA 系統是透過電視機和遙控器的配合進行操作，並由電視螢幕顯示畫面，遙控器操作的目的是配合家庭各個年齡層的成員，以減低學習障礙。若是透過網路操作，並不是全部的家庭成員都一定懂得使用，尤其是家中的長輩，同時兼任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的朱漢光副總經理，他表示這套系統的設計主要是透過電視機操作，因

為在台灣一般家庭生活重心都是以客廳為主，客廳更是以電視機為生活中心，透過電視機及遙控器為操作介面最容易融入一般的居家生活，不但操作容易，也是家中長輩最常接觸且最輕易上手的家庭設施。「因此，透過電視機操作，是最能符合家裡全部人的生活形態。」

安心、安全、便利和舒適 MY CASA 智慧宅管系統

家庭事業處經理黃俊榮指出，在研發 MY CASA 之前，保全都是以防盜為主。經過多年



朱漢光

現職：

中興保全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興保全集團發言人
 中華企業形象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總會副秘書長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暨代理發言人
 中國文化大學海青班景觀暨室內設計科講師
 中華設計創作協會理事

研究，2008年開發出的居家安全保全系統，更加貼近人的生活，主要還是圍繞著人。2009年的研究更發現，一個家庭的安全，包含安心、安全、便利和舒適等四大因素。人類的首要需求為安全，讓家人無慮，第二是健康照護，第三個是安心和便利，而第四則是休閒娛樂。

中興保全智慧宅管(MY CASA)的照護管家，透過MY CASA的儀器，遠距離照護糖尿病病患，家中長輩每天測量血糖時，透過儀器將長輩測量的血糖數據，傳至中興保全24小時護理客服中心。中心內的人員，則會檢視每位客戶所測量的血糖情況，如有稍微偏高，將會以電話通知，或是發簡訊告知顧客的聯絡人。若顧客沒有測量血糖逾7天，客服中心同樣也會以電話和簡訊加以關心。

黃俊榮指出，MY CASA主要是以慢性病患和獨居老人緊急通報為主，因為這些病患都需要大家的關心和照顧，尤其是獨居老人更需要心靈上的關懷。因此每星期中興保全都會選擇適當的時間進行每週關懷，了解客戶的身、心、靈狀況。

「在MY CASA系統下，若家裡有糖尿病患的長輩，需要每天測量血壓。有些長輩在測量的時候，發現血壓過高，或許會立刻刪除此數據，避免讓家人知道。不過，透過MY CASA，用戶便可以清楚得知家裡長輩血壓的數據，因為一旦長輩測量時，系統便會自動的把數據儲存起來，傳至服務中心」。他說每月初，客服中心都會把每位客戶的血糖等資料匯整出來，成為報表，以方便客戶複診時，讓醫生了解情況。在過往的案例，這些報表都得到醫生的讚

許，也認同中興保全的服務精神。

朱漢光指出，簡單來說，健康照護就是把醫護和病人聯繫起來，在健康照護出現之前，醫護與病人之間的關係僅止於門診接觸，門診結束後便結束。然而，健康照護的出現，成為病患和醫護之間的橋樑，進而產生連結。

居家照護的系統保全 符合高齡化社會潮流需求

台灣高齡化的速度排名世界第一，除了人口老化以外，少子化問題亦是隱憂，未來老人將面臨無人照顧的窘境，年輕人不管在物質或精神的負擔也將日益沉重。因此，該如何透過完整的配套制度、設備和系統平台去因應未來高齡化的時代，將是一大課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歲即為老年人，在10個人當中，就有1人是老人。然而，老離不開病，老更加脫離不了生活和行動的不便。在台灣，大部分的老年人都會選擇在自宅安渡晚年，但是生病的時候該如何因應？從基本的人力保全演變至居家照護的系統保全，這證明中興保全看到時代的改變，需要不停的自我提升，以迎合社會的潮流及需求。

黃俊榮指出，從人力保全延伸至系統保全，無論在公司或住家環境，都基於防盜和安全上的需求，舉例來說，火災一發生，感應器就會發出訊號，傳到保全中心。他說，當中心收到訊號，或是發現異常，例如竊賊等等，便會在第一時間通知保全人員，派遣人力協助；若家裡發生火災，中心就會撥號給消防局。以前保全只是防竊賊小偷，然而現在「人」卻越



中興保全推出的 My CASA 系統，有 24 小時專人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在 MY CASA 系統照護下，24 小時服務中心會叮嚀長輩們定時服食藥物，並將長輩測量數據轉至服務中心存檔和檢查。

來越需要更多元的安全與保障。

Mini Bond 衛星定位系統 輕易協尋老人

My CASA 是套結合遠距離照護、監控等多功能平台的保全系統。黃俊榮說，這套系統是透過攝影機進行操作，以電腦或手機等數位器材查看平日家中長輩和小孩的動態。除了 My CASA 的健康照護，中興保全公司已於 2005 年推出「Mini Bond 衛星定位協尋」系統。這套系統可以協助尋找走失或找不到路途回家的長輩們，透過 Mini Bond 定位便可知長輩的所在位置，進而協尋找到長輩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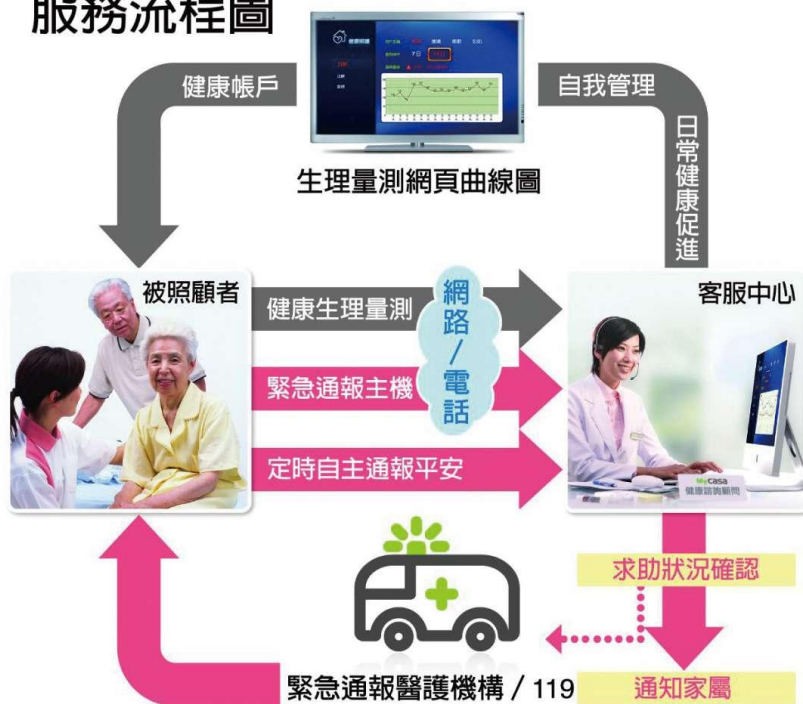
朱漢光指出，健康照護系統於十年前籌畫，2008 年開始推廣，相信在未來 10 年，遠距離健康照護將會成為一種趨勢。他表



示中興保全的保全事業都是領先市場需求 5 至 10 年。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快，加上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照顧老人的年輕人越來越少。因此，照護老人的責任便落在政府社福機構，但是以政府目前的社福組織與人員編制，的確無法做到具體及細微的服務。

舉例來說，2011 年中興保全公司與宜蘭羅東聖母醫院進行策略結盟，合作推行 MY CASA 平台下的「MyCare 健康照護」服務系統。當時，中興保全公司作為羅東聖母醫院的第一個結盟夥伴，捐贈為期一年的「MyCare 健康照護」系統，免費服務宜蘭金岳部落 20 位弱勢家庭糖尿病友。在「MyCare 健康照護」服務項目下的「健康照護雲端平台」，每天 24 小時照顧這 20 位病友的健康。

服務流程圖



中興保全 My CASA 系統有一套完善的服務流程，讓顧客及家人皆可安心。

「健康照護雲」具有完整的健康照護機制，會把病友每天測量的數據提供給醫院，除數據提供外，若病友申請到府裝機服務，硬體一旦發生故障，工程人員也會趕來協助故障排除。同時，透過雲端平台系統，24 小時的服務中心會監控病友生理量測數據，提供病友心理和心靈上的支持以及關懷，真正落實遠距離照護服務。

企業理念 老有所終

「照顧老年人的服務可能就要依靠企業，所謂老年化的服務，這在未來 5 至 10 年會成為一種趨勢。相信，越來越多客戶有需求，中興保全公司將會提升用戶的數量。同時，該公司也不會因為現在市場尚未成熟，就停止研發經營。」朱漢光說，企業主要的使命，除了獲取合理利潤外，還必須肩負起社會責任，因為企業是社會的公器。中興保全集團的經營理念是從事對國家社會有益的事業，所以在集團旗下的子公司所經營的商品或服務，從來都不經營

投資或投機事業。

針對未來，除了推行遠距離健康照護外，中興保全公司對銀髮族還會推出那些服務？

朱漢光指出，健康照護不只是停留在測量代表身體健康的各項數據，因為這只是一個基本的開始。除了推行遠距離健康照護外，未來將會從事更多高齡老人相關的服務，舉凡類似「台塑養生文化村」之類的銀髮族安養住宅，但是經營方式有所不同，將會導入集團內各項健康照護及保全科技系統，使入住的長輩擁有完善的醫療關懷及安全、安心的照護環境。

中興保全的終極目標將結合整體社會的醫療資源，並匯整成照護系統，提供老年人醫療照顧及退休安養計劃。中興保全希望能實現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老有所終」理想，讓社會上的銀髮族長輩，最終能與子女同住；而獨居的老年人，亦能擁有最佳的照顧與關懷，安享晚年退休生活，除了活的快樂、活的安心外，更要活的有價值、有尊嚴！



打造安心服務平台 成為警民安全夥伴

—新光保全董事長李峰遙
談保全業發展趨勢與經營理念

◎企劃採訪：郭育璋 ◎圖片提供：新光保全公司、本刊編輯部

新光保全創立於 1980 年，經營至今已逾三十二載，秉持著「信實、專業、服務、創新」四大經營理念，以建立客戶的信賴為企業核心價值。為提供良好與專業的服務品質，新光保全與日本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ALSOK）技術合作，主要營業項目包含：保障國內企業及住家安全、各大機關常駐警衛、現金護送等，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服務。企業內部同時不忘凝聚員工向心力，期許能為社會治安做出最大的貢獻及努力。

論及新光保全的發展，共制定近、中、遠程三個階段性任務。近程以強化體質、奠基台灣為重心；中程擴展多元服務，並跨足海外；遠程以深耕大陸、布局全球為目標。不論哪個階段，都將致力使顧客、員工和股東三贏，獲得社會肯定，企業方能永續經營與成長。

面對同業競爭，新光保全同樣以向來堅持的經營理念：「信實、專業、服務、創新」作為企業的經營方針，以確保競爭優勢。

追求信實 贏得客戶信賴

「信實」意指獲得「客戶的信賴」，此即保全業賴以維生的核心價值。新光保全「誠實（信賴感）、落實（執行力）」的企業文化，同時

也是民眾願意託付身家財產安全的主因。

注重專業 提升服務品質

就「專業」面而言，新光保全為提高服務品質，不斷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豐沛員工的專業素養，並訂定各項專業技術考試，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給予實質的薪資獎勵。新光保全嚴格要求第一線面對客戶的員工及第二線控管的人員，精進自身專業知能，落實全面專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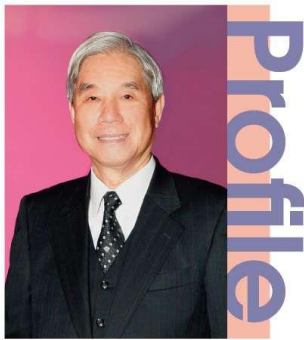
顧客至上 服務卓越

「服務」的真諦意指「讓新光保全的存在，成為客戶的利益」。為達到「新光保全，最高安全」的服務指標，近年新光保全設立「客戶服務中心 Call Center」；並建立完善的客戶申訴會辦服務系統，可望提升用戶滿意度。另外，也陸續增編機動、服務人力，以求全面滿足用戶需求；更不斷提升軟硬體設備，諸如：提供用戶線上查詢保全訊號等等。

為提供更有效率及高品質的服務，新光保全率先採用「PND 保全派遣導航系統」，可準確快速的提供安全服務，提高保全整體安全係數。



行政院長陳冲（左）在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頒獎典禮中，頒贈獎座予新光保全，並由董事長李峰遙（中）代表受獎。



李峰遙

現職：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誼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

重要經歷：

1963年-1993年 新光關係機構總管理處主任秘書暨集團發言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理
1979年-1983年 新光育樂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1983年-1999年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總經理
2007年-2010年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長
2000年-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除此之外，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顧客至上、服務第一」，讓每位員工內化並實踐，以求由內到外，全面性地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因此，在 2012 年，新光保全以卓越的服務品質及企業文化，獲得第 22 屆國家品質獎；並以首度發行的 2011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BSI 驗證 AA1000 A+ 暨 GRI G3.1 版國際雙認證，落實服務品質的提升與不斷進步。

結合科技 不斷創新

對新光保全來說，「創新」的目的在於提高服務品質，最終提升客戶滿意度。為達此目標，新光保全近年來陸續成立新保事業群與其他行業的策略聯盟，秉持「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的創業精神，精耕本業、結合資訊科技，提供滿足用戶所有需求的「全方位科技保全」服務。並不斷創新研發，朝「從有線到無線」、「從固定到移動」、「從類比到數位」及「從有形到無形」等四大方向發展，朝高科技領域邁進。

目前新光保全的服務項目已跨足 GPS 衛星導航、通訊、網路、電子商務等，並獲得 ISO9001【註一】、ISO27001【註二】等眾多國內外專利認證，獲致國際市場的肯定。

推出多款保全機器人 打造安心服務平台

新光保全遠瞻智能機器人及居家照護將是未

來產業發展的重點要項，因此積極結合產、官、學投入保全機器人的研發。

2004 年與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推出國內第一代保全機器人「新保 1 號」；隨後再與工研院合作，推出具有遠距監控功能的「新保 2 號」、「新保 3 號」、「新保 4 號」等家用保全機器人。

在居家照護方面，新光保全 2009 年投資成立「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陸續推出「新保 5 號」及「新保 6 號」居家照護型機器人，致力將保全「安全」產業，提升為「安心」服務產業。

新光保全結合安全服務與科技，以創造家庭安心生活為主要照護服務，結合安全、影像監控、居家照護、遠距學習、影音娛樂、網路購物等功能，提供以人為本、個人化的「安心服務平台」。

深耕本土 布局全球

新光保全目前的經營主力為深耕國內市場，透過市場分析了解用戶需求，逐步完備現有商品，期能達到「One-Stop-Shop」，如同綜合性商店一般，一次滿足用戶所有需求，朝服務專業化、客群分級化拓展市場。

面臨全球化趨勢，新光保全亦逐步拓展海外市場。自 2003 年開始，陸續在深圳、上海、崑山、北京、天津、廈門、福州、漳州、重慶、成都等地成立子公司或據點，投資中國大陸安防、物業、駐衛警事業，以在大陸的數千家台商為主要服務對象。有感大陸企業及外資的安



上/
新光保全設立「客戶服務中心 Call Center」，建立完善的客戶申訴會辦系統，提升用戶滿意度，以達到「新光保全，最高安全」的服務指標。



左/
新光保全與日本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ALSOK）技術合作，並投入研發各項高科技保全系統，提供全方位的安全服務。

全需求將能替企業帶來商機，新光保全積極拓展經營版圖，期許以自身在台灣深耕逾三十年的服務經驗，提供客戶先進的保全商品。

新光保全除將觸角延伸至大陸，並將目光投向東南亞市場。於 2007 年經泰國政府核准成立泰國新光保全公司，在派駐當地人員的努力開發下，不僅成功開發保全商品銷售通路，亦著手規劃系統保全商品，期望盡早在泰國的保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作為成功的範本，布局全球。

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 力求完善福利措施

儘管企業不斷追求專業、拓展市場，新光保全仍認為「人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勞委

會今年 5 月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前，新光保全便已跑在政府之前，著手工時及人員調整，希望讓第一線的保全人員享有更完善與尊嚴的福利措施。

致力成為警民的安全夥伴

遠瞻未來，保全產業勢必邁向結合健康照護的「安心產業」。新光保全不但獲得多項國際認證的榮耀，更訓練精良的機動保全團隊，屢次協助警方打擊犯罪、維護安全，期望能成為民眾及企業最信賴的安全夥伴。

【註一】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標準：國際化的管理體系標準，透過連串控制管理，提高企業的管理水準。

【註二】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組織或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評估標準。



拓展服務面向 延長維安時間

— 新光保全致力開發智慧型保全機器人

◎企劃採訪：郭育璋



新光保全致力研發保全科技機器人新保6號，可有效節省保全人力配置。

成為全方位的科技保全，是新光保全的使命。為了達成此一任務，新光保全遠瞻智能機器人對滿足未來居家照護需求的實用性，自2008年起透過競賽，挖掘機器人開發專才、啟發創意，並藉由產學合作，提升保全服務機器人的開發技術。

面對高齡化趨勢，未來新光保全機器人的開發目標，將朝向結合家庭保全與照護，提供長者陪伴照護等，不僅確保用戶生命安全，更希望將保全從「安全」昇華至「安心」產業，同時善用機器人，使之成為未來居家保全的生力軍。

保全機器人 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務

在保全機器人的配備方面，最重要的是配置

保全感知器，可使機器人化身為移動式感知器，機動偵測週邊環境，如：瓦斯漏氣、火光、一氧化碳等，皆能立即將狀況傳知監控中心。其次，機器人配備攝影機，可隨時將歹徒影像、火苗、煙霧或人員異常行為等，利用無線通信 Wi MAX 技術，將影像傳回控制中心，再由管制中心及時派員了解與處理。最後，只要依照事先輸入的路線，便能成為巡邏機器人，輔助駐衛警，擴大巡邏範圍與延長值勤時間，以有效減少治安死角。

機器人除了保護居家安全，也可協助家務，例如：吸塵、拖地等，都是機器人可以勝任的工作。處理家事之外，同時可提供影像監視，



結合家務與保全，是新光保全未來開發機器人的重點發展項目。

開發技術 根留台灣

新光保全表示，機器人的開發製造，是典型的系統整合產業。但如何將各領域開發的零件，有效而經濟地組合成功能多元、外觀多樣的機器人，有賴機械元件、馬達、電腦、IC 設計等全面搭配。

而目前台灣的機械工業，尤其精密工業發展

成熟，對於機器人的組合絕非難事，但是如何提升機器人影像辨識、人工智慧、自主導航等功能，技術瓶頸仍待突破。

台灣對於智慧型機器人的需求日漸提升，產品開發的要求也隨之提高，無論透過汲取國外智慧財產技術再行研發，或本土自行開發，都應密切整合各零組件的製造技術，讓機器人的製造智慧生根台灣，如此可望充分發揮智慧型機器人的功能，並大量導入一般家庭，此即新光保全未來亟需努力的目標。

為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率先採用「PND 保全派遣導航系統」，快速提供安全服務，大大提高保全安全係數。





政府訂定「參考指引」立意雖好，但應審慎評估參考指引實施的可行性，尤其政策更應周延，如此保全業從業人員才能享有充足的休息與適當的休閒時光。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對保全業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採訪：江筱惠 ◎圖片提供：全國聯合會、本刊編輯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於今年五月訂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以下稱參考指引），希望能夠避免保全人員超時工作的情況發生，進而降低保全人員的過勞案例，同時也期許能夠照顧保全人員的健康與福祉，使保全人員也能參與家庭活動，不因保全的過長工時而無法兼顧到家庭。但「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嚴重衝擊到保全業者的成本考量與人力配置，不僅是與去年底台灣銀行代辦的「保全警衛勤務共同採購案」（以下簡稱公標案）相衝突，更讓保全業者的未來蒙上一層隱憂。

前年十二月底，一名姜姓保全人員於執勤時因腦中風，爾後過世；此案例在去年三月初曾引發社會輿論的關注與討論，保全人員的工作時數是否過長？因而受到外界的質疑，過勞死的批判也不逕而走。為顧及保全人員的權益，勞委會特別針對保全員的工作時數制訂規範，並於今年五月一日開始上路，若有保全公司違反此「參考指引」，公會接收到檢舉通知後，將發文轉知勞委會，再由勞委會對業者或業主進行勞動檢查以及開罰的動作。

過勞工時引爭議 業者經營陷困境

勞委會與保全業勞、資團體和地方主管機關

商討後，認為近年來保全人員超時工作情形嚴重，如此常態已經影響到保全人員的生活作息、身體狀況，乃至家庭關係等，甚至在去年出現「疑似過勞死」案例，因此勞委會期盼透過此「參考指引」改善保全人員過長工時的情形。不過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卻有不同的看法，他表示，保全人員發生過勞死的因素是由於保全人員本身的身體狀況及工作環境影響，有其很大的關係，保全工作屬於間歇性的行業，站久可坐、坐累可站，甚至有些工作環境還提供冷氣及電視，比起其他在大太陽底下付出努力的工作，保全人員巡邏視察性質的工作，算是輕鬆許多。

此外，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也認為，「參考指引」帶來的影響，讓工作時間（以下簡稱工時）限縮之後，影響到保全人員的排班，對業者的人力調度實為一大考驗，況且在工時縮短、工資上揚（今年年初調漲）的情況下，成本提升壓縮到利潤，對業者來說是很大的負擔，經營上也出現困難。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張達錫也補充，政府雖立意良好，但應審慎評估參考指引實施的可行性，尤其政策更應周延。

政府宣導不可少 政策實施宜周全

對保全業來說，目前最大的障礙是，消費者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張達鋤表示，如果政府宣傳不周，無法讓業主了解「參考指引」帶給保全業的影響為何，業者很難讓業主信服工時、工資調整的原因。

張達鋤 Profile

現職：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攀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中市商業會理事
台中市商業發展促進會監事
登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中市東興獅子會 2010-2011 會長



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認為政府應有效管制保全業，不讓業者過度氾濫導致保全業品質低落。

江清永 Profile

現職：

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理事長
安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

嶺東專科學業

經歷：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副總會長

仍不了解「參考指引」對保全業的影響有多大，牽扯的範圍有多廣。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張達鋤指出，勞委會在執行政策時，應對地方及消費者做全面的宣導，讓出錢的人了解「參考指引」帶來什麼樣的改變，若是由業者自己說明，反而缺乏公信力。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也舉例，中國石油調漲價前會公告給民眾知道，讓民眾提早有心理準備，宣導的動作不應被省略，在確實告知消費者參考指引的標準與限制後，才不會產生業者與業主之間的分歧。

不過以現況而言，去年年底已完成招標的「公標案」與「參考指引」的規定並不符合，導致中間價格的落差必須由保全公司自己來吸

收，等於是增加業者額外的支出。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認為，雖然勞委會頒布的「參考指引」立意甚佳，然而與保全業經營現狀有落差，造成我們同業很多的困擾，因為主管機關並不瞭解產業的實務操作。例如，一〇一年度台灣銀行的公標案卻沒有因為勞委會頒布參考指引，而將這些法定成本納入公標案的成本計算，反而要業者自行吸收，這種現象實在不合理。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張達鋤也語重心長的說，能符合「參考指引」標準的業者是少之又少，但其實業者也希望能夠符合規定，畢竟開罰對他們來說，又是另一筆開銷，可是參考指引若忽略現實面的考量，將使得業者難以繼續生存下去。



保全業是維護社會治安最重要的民間警力，政府亦倡導民力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性，但相較於警察而言，保全人員的福利及保障明顯不足。

業者供過於求 地方公會輔導難

十萬人口的保全業對於社會治安的維護貢獻良多，治安是社會重要的一環，也牽涉到國家安全層面，因此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呼籲，政府應好好整頓保全業，不應該讓保全公司供過於求，導致業者過度氾濫，這樣將會導致各家保全公司削價競爭，使得保全品質低落。若保全人員的形象、素質與尊嚴不提升，要保全員協助警察維護社會治安是有困難度的。他強調，「無論景氣好壞，治安都不應該有缺口。」

地方公會身為保全業發聲的代表，同時肩負與政府及業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但上有勞委會「參考指引」的壓力，下有業者苦不堪言的負荷，夾在兩者中的地方公會其實很為難。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張達錫就提到，目前能做的就是盡力幫助業者進入狀況，透過講座、簡報的方式，讓他們能夠對「參考指引」

公布的標準有概念，讓業者有因應之道並做出調整，也減少帳面赤字。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也製作表格和細項分析，讓業者可以更清楚理解經營所面臨問題，同時提供業者成本損益評估參考依據。

不過兩位理事長都異口同聲的表示，光只有業者單方面的接收到訊息真的不夠，若不能讓消費者理解「參考指引」帶給保全業的影響有多少，現在只是白費工夫，讓政府能夠以非營利單位的立場去做宣導，才能加強「參考指引」的說服力，減少消費者對業者的誤解，不然目前的努力都是白費。

保全員福利待遇加強 專業輔導不能少

與此同時，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也深深期盼，政府能夠增加對保全業的關注，保全業是維護社會治安很重要的



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希望勞基法的施行細則，能夠替保全業找出一條出路，舒緩政府、業者與業主三方對峙窘境，才能達到政府美意，創造保全業更好的安全服務品質。



政府訂定「參考指引」立意雖好，但應審慎評估可行性，尤其政策更應周延，如此保全員才能享有充足的休息與休閒活動，並提供社會大眾優質的保全服務。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度政府機關保全（警衛勤務）勞務標案有諸多疑議，立法院亦召開多次協調會，希望給予保全業者合理的勞務成本，才能保障員工的基本生活。

民間警力，政府也常倡導民力在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性，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但相較於警察的福利及保障，保全人員顯得薄弱許多，他以民國九十四年台中金沙百貨火災事件為例，當時有一位王姓保全人員因公殉職，原本已經逃離火場的他，卻又為了救人而命喪火窟，卻無法得到政府的相關撫卹，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便質疑，「為什麼差別待遇這麼大？」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所謂的民力指的正是保全業，但保全業缺乏政府專業的輔導訓練，當發生危險時，不僅難以保人，就連最基本的自保都有困難。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江清永說，今年七月二十二日發生的中科命案就是很好的例子，一名勸架的齊姓保

全員無辜捲入情殺案，因而被刺傷腰部，他認為若該名保全有受過專業訓練，像是擒拿術等諸如此類的防身法，至少能夠避免意外的發生。

一個好的政策要在正確的時機點上執行，才能夠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造福更多的人，尤其政府制定「參考指引」更需考量全面性，否則即使制定的出發點是良善的，也會因為疏於聆聽業者的聲音而導致傷害發生。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張達錫認為，政府若能在訂定「參考指引」時，審慎考量未來將帶來的影響，同時以業者的角度出發，評估怎麼執行能讓利大於弊，相信對業者及保全人員是有益無害，更能創造雙贏局面。



華人之光

神探李昌鈺

◎作者：訖同勇

李昌鈺博士 1938 年 11 月出生於江蘇省如皋縣的大家庭內，兄弟姊妹共有 13 人，他排行第 11。九歲那一年，因國共內戰，舉家從上海遷居來台灣。因父親搭船來台灣途中遇難，全家的經濟重擔，頓時全由母親一肩扛，李昌鈺博士經常說：「我甚麼都不怕，就怕媽媽生氣」，可見李媽媽在他們孩子心目中的地位何等重要。

李博士於 1955 年進入中央警官學校（現中央警察大學前身）政科二十四期就讀，畢業後在台北市警察局擔任外事巡官工作。不久赴美進修，因為當年經濟非常拮据，靠著 50 美元和一張船票，李博士在美半工半讀 10 年才完成學業，1975 年取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生化博士學位後，毅然投入當時尚處於萌芽階段的刑事鑑定科學，並任教於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新海芬大學（University of New Haven），隨後擔任該校刑事科學系系主任。

1979 年，李博士應邀出任康州警政廳刑事鑑識科驗室主任一職，任內以精湛的鑑定技術，首開康州以科學證據將嫌犯定罪之先河，並屢破奇案，不但讓作奸犯科之徒聞之喪膽，也洗雪善良無辜人民不白之冤。1998 年 7 月，李博士應康州州長約翰羅南先生（John G. Rowland）之請，出任康州警政廳廳長一職，這是第一位出任美國州級警政首長的華裔人士，以亞裔而論，也是第一人。

李博士曾於美國各州與全球 17 個國家參與

調查六千多起重大刑案，並經常到世界各地講學與培訓刑事偵察人員。他參與過幾個重大案件的鑑識，如 Jon Ben t Ramsey 命案、美國美式足球明星 O. J. 辛普森殺妻案、Laci Peterson 謀殺案。甚至還參與了美國司法上兩件最啟人疑竇命案：約翰甘迺迪總統被刺案及其胞弟羅伯特甘迺迪被刺案。

他也參與調查前美國總統柯林頓的陸文斯基醜聞事件，911 恐怖襲擊事件後的紐約世貿大樓鑑識工作，以及應聯合國邀請，調查南歐塞爾維亞種族大屠殺事件。他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血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319 陳水扁總統槍擊案以及蘇建和案。

此外，李博士還擔任 10 種刑事專業期刊的編輯，已撰寫出版約兩百篇學術論文與 20 本學術著作，他偵辦過的許多刑案都成為國際法庭科學界與警界的教學範例。

李博士所獲得的八百多個獎項中，包括中央警察傑出校友獎、美國法庭科學學會之「傑出成就獎」、國際鑑識學會的「最高鑑定榮譽獎」、美國物證技術學家委員會的「優秀服務獎」、美國司法基金會的「最高司法榮譽獎」，以及康州政府官員職業道德委員會所頒發的「公務人員道德獎」，實乃華裔之光。

李博士所以被推崇和敬重，除了他的學養豐富的專業知識外，他的敬業態度、與人和睦、廣結善緣以及永不放棄的精神，是值得我們年輕朋友來學習。他經常提醒自己：「人生絕不

要放棄目標，運氣固然重要，堅持理想更重要，將不可能變成可能」。在被問及如何在白人社會裡闖出一片天，其成功的秘訣為何時，他說大致可歸為五類：

一、與人相處的技巧

李博士認為做事要經常從別人的角度考慮問題，體諒對方，尤其在上位者，更要懂得溝通的技巧，要學習傾聽的能力，讓對方感受你的誠心，贏得對方內心的尊重，因為美國人如果尊敬你了，什麼都能談得開，事情就很好辦。

二、時間管理的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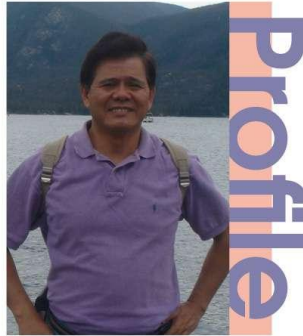
李博士每天工作 16 個小時以上，每週工作 7 天，從來沒有正式渡過假，即使渡假也是和工作結合在一起。他經常告訴學生，不要一心二用，但一腦要三用。對時間除了充分使用外，他會強調時間的安排應用，例如，回台灣開會或協助鑑識案件，他一定事先將要見的人與要完成之事均安排妥當，讓每次回台灣都能有豐碩成果。

三、爭取經費和管理財務的技巧

李博士認為如果有機會擔任主管，對單位所需要的經費，應把握時機爭取，讓單位工作更有效率。記得 1998 年他剛上任康州警察廳廳長時，不僅員警人力短少三百名，而且通訊設備陳舊，過一個小山頭通訊就失靈，結果當年因警察無線電通訊不良，無法聽到員警請求支援的呼叫，造成兩位員警遭到歹徒槍殺的慘劇。為了這件悲劇，他專程赴華盛頓，經過多方努力，獲得聯邦政府 9,700 萬美金補助款，全面改善康州州警的無線通訊系統，在康州歷任警察廳廳長中，李博士被公認為最能爭取經費的高手。

四、整體規劃的技巧

李昌鈺博士認為，「人生都有一個目標，不論做甚麼事情，都要有一個長遠的規劃」，因此，他認為一個單位都要有計畫，同時要讓員



范國勇

現職：

銘傳大學 安全管理系專任副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 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員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台灣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保全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法學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研究所博士班
 美國紐約州警察廳刑事班結業
 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災害防救班結業

經歷：

中央警察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副教授
 台灣省政府消防處主任秘書
 法務部副司長
 中央警察大學總務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
 吳鳳技術學院保全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獲獎：

榮獲內政部 1 次一等警察獎章
 榮獲內政部 2 次二等警察獎章
 榮獲 94 年度內政部模範公務員獎
 榮獲行政院 2 次服務獎章



上：李昌鈺博士應李銓校長邀請，蒞臨銘傳大學對全校師生進行專題演講，(圖為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蔡德輝講座教授(左)、李昌鈺博士(中)、銘傳大學校長李銓博士(右)合影留念。)

下：李昌鈺博士(左)、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主任張平吾教授(右)合影留念。



工知道各種計畫的運作狀況。

五、行政上中立

李昌鈺博士強調，做刑偵工作必須客觀，不能受任何黨派的影響，不能受任何壓力而改變立場，人民需要的是公正。他舉例說，1994年6月12日的美國黑人美式足球明星 O. J. 辛普森殺妻案，經過李博士鑑定後，檢方撤銷了對辛普森的刑事起訴。開始時 80% 的白人認為辛普森有罪，然而 80% 的黑人認為他無罪。鑑定結果出來後，短期內白人會恨李博士，但時間長了，黑人和白人都尊重他。李博士強調做鑑定工作必須客觀，不能為人左右。他在分配工作時不用當地人辦案，免得受到人情包袱而

影響行政中立，如果能堅持，時間久了，民眾對你產生信賴而敬重你。

李博士智力過人，思路敏捷，精力充沛，風趣幽默。更難得，他秉持「飲水思源」的精神，不斷落實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中，他不僅在辦公室最顯著的牆面上放置中央警察大學的畢業證書，而且近二十多年來，在美國替台灣刑事鑑識領域培育不少人才，引進更多的技術和觀念，改變台灣刑事司法界辦案的思維。

他將今天的成就歸功於母親和太太。他說，母親是他一生勇於奮鬥的榜樣，太太宋妙娟女士始終做他的支持後盾，使他無後顧之憂專心投入刑事鑑識工作。

保全 Q&A

◎作者：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處整編

Q1：按月計酬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其基本工資如何計算？

A：1. 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起，每月為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協定之工資，不得低於上開規定。

2. 上開每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 2 週工作總時數 84 小時之上限為計算基礎。雇主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則該等工作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行政院勞委會已釋示在案。

3. 次查『按月計酬』且依法定正常工時提供勞務之全時勞工，其『平日每小時工資』時，允以每月工資（但不包括延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加給之工資）除以 30 再除以 8 核計；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者（現為 18,780 元），平日所稱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係指該約定之工作時間，可不受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規定之限制；例假日，可不受每 7 日應休 1 日之規定；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於其他工作日實施，不受應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

4. 有關該等人員工資給付，雇主與前開工作者約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前開法定正常工時之時數，則該等工作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增給，並非仍以每月 18,780 元為限，至其如又超過約定正常工時部份，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爰各機關辦理保全人員勞務採購案，各該參與投標之事業單位自應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尚不得以標案預算金額過低為由，違反勞動相關法令。

【相關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05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1010131405 號函】

Q2：校園警衛勤務採購案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該如何處理？

A：1.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前經行政院勞委會 87 年 07 月 27 日勞動 2 字第 032743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

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以書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依法核備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每小時工資依該公式推算為 78.25 元。爰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雇雙方如約定『按月計酬』且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者，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應以 18,780 元加上 78.25 元乘以 (240-182.66) 小時之總合 23,267 元為其基準。至約定『按時計酬』者，應以 103 元乘以經核備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其基準，嗣基本工資再有調整時，仍請參前開說明辦理。

2. 『按月計酬』之前開工作者，工作時間如超過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仍應從其所約定但不低於前開基準之每月工資，按前開計算方式推計『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或平日每日之工資，依同法第 24 條或第 39 條計給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

【相關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勞動 2 字第 1000034038 號函】

Q3、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休假日出勤（工資）及參與法定在職訓練之工資應如何支給？

A：1.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屬之），雇主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下，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以書面報請當地主管機關，由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依法核備後，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所稱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係指該約定之工作時間，可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規定之限制；其例假日，可不受每 7 日內應排休 1 日之規定；至該法第 37 條規定休假日及應放假日得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於其他工作日實施，不受應於當日放假規定之限制，尚非指其工作時間全然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爰雇主如使勞工於約定之正常工時外延時工作或要求其於休假日出勤工作，仍應依該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

2. 如雇主使經報核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保全人員得每月服勤 240 小時，併給付工資 25400 元，惟勞資雙方排定之工作日如適逢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紀念節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仍應放假並照給工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另雇主如要求其他勞工代班，除其休假日業經勞資協商調整至其他工作日實施者外，該等代班人員之工資亦應依前開規定加給。

3. 如雇主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頗具關連性之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又訓練時間與工作時間合計如逾勞資雙方所約定之正常工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4. 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雖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惟其休假日出勤（工資）及參與法定在職訓練之工資，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始符法制。

【相關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14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3451 號函】

Q4：有關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例（休）假之出勤及該日工資又如何計算？

A：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及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依法應加倍發給。事業單位經勞資協商，將部份國定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例如將 10 月 10 日國慶日調移至 10 月 11 日），該等經過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即成為正常工作日，該日出勤，自不必加給工資。惟調移之日（10 月 11 日）已為休假日，當日之出勤仍應遵守前開規定。案內問題一所稱之『正常班人員』及『代班人員』均有前開規定之適用，另案內問題所稱正常工時排定後未出勤之日，當然包括前開休假乙節，核難認符相關規定。至勞動契約違反法令強制規定者，本屬無效，併予指明。

【相關函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6 月 27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481 號函】

Q5、有關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定成本計算？

根據立法院黃昭順委員、蔡正元委員、費鴻泰委

員與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保全協會及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假立法院研商“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施（遵）行相關事宜”協調會，會中決議：

（一）請台灣銀行將保全人員在職訓練、19 天國訂假日暨特休價（以平均 7 天計算）等法定成本納入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施（遵）行內容。

（二）台灣銀行暨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達成共識：

1. 公職人員選舉日經政府頒布該日放假時，勞工到班應遵「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2. 天然災害來臨經公部門宣布停班時，應據「勞委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請假應行事項」憑辦。

3. 應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納入契約中，以為從業「因政府行為而影響履約成本增加時」調整之依據。

4. 大、小月應按「曆月」方式計算，並清楚載明。

5. 保全人員正常及延長工作時間乙節，應據勞基法及勞委會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規定辦理。

6. 民國 102 年共同供應契約 1-4 級之時數調整，建議應以僱主實際需求為主要考量，宜務實討論後，再予研議訂定。

【相關函釋：立法委員黃昭順國會辦公室 101 年 08 月 10 日昭國字第 101081001 號函】

台灣銀行採購部於 101 年 09 月 21 日採購委二字第 10100087661 號函復

保全人員在職訓練（每月 4 小時；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2）、國定假日出勤（每年 19 天；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特別休假（以每年 7 天認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等 3 項，已列為 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施（遵）行相關事宜中。

【相關函釋：台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 09 月 21 日採購委二字第 10100087661 號函】

Q6、經常性薪資、延長工時相關釋疑

(一) 勞基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0 條：「(第 1 項) 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第 5 項) 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 1 年。」；第 32 條：「(第 1 項)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2 項)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第 37 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84 條之 1 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另行為時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39 條…規定。」(現行規定已修正提高罰鍰金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將本法第 37 條所指之應休假日予以特定。按工作時間為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為勞基法所保障之一重要課題。本案相關之勞基法第 24 條為延長工時之工資加給標準、第 30 條第 1 項明定正常工時之時數、同條第 5 項為雇主應置備記載保存勞

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義務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為延長工時之許可、同條第 2 項為超時工作之禁止(延長工時之上限)、第 37 條為享有特定假日休假之法定權利、第 39 條後段則係特定休假日工作之例外容許規定並應加倍發給工資之義務規定。此外，基於各行各業之特殊性無法適用上開工時規定時，同法第 84 條之 1 容許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別行業，得以書面排除前揭工時限制之規定。是對於勞工工時之安排，除雇主已依勞基法於第 84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與勞工另行約定工時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外，僱主如有延長工時，即負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義務；如例外於特定休假日使勞工工作，即應依第 39 條後段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並負有依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記載保存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之義務；及不得使勞工超時工作、不得侵害勞工依第 37 條享有特定假日休假之法定權利。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予以裁罰。

(二) 勞基法固以該法第 37 條保障勞工於特定假日休假之權利，係基於特定假日為國家基於公共目的、民俗習慣而訂立之假日，使國民於特定日從事節慶民俗活動，具有公共政策之強制性。故此一保障係課予僱主不得利用其優勢，未經勞工同意即令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或任意變更特定假日之休假，改以他日代之；惟為彈性因應實際需求，仍於同法第 39 條例外容許於勞工同意時，得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並同時課予僱主加倍給付工資之義務。是該第 37 條之所命義務，為僱主不得未經勞工同意而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或以他日代替特定假日之休假，而非泛指僱主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即屬義務之違反。本件上訴人使勞工竺學明及游慶瑞於特定假日工作，係基於彼等間合意訂定之勞動契約約定，亦即已得勞工竺學明及游慶瑞之同意，而使渠等於特定假日工作，自未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之規定，上訴人所違反者為使勞工於特定假日工作卻未加倍發給工資如前述。原處分以上訴人亦違反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而科處罰鍰 6,000 元，顯屬違法，原判決未察勞基法第 37 條之立法意旨而未予糾正，其適用法規自屬違背法令。

【相關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一行政類；字號：101 年度判字第 588 號；日期 101 年 06 月 28 日】



從雨衣盜作案手法 談運鈔車安全維護

◎作者：陳瑞基

◎圖片提供：本刊編輯部

壹、前言

近十年來，橫行於臺北金融界，專以兇狠手法，持槍強盜保全運鈔車的「雨衣盜」，終於隨著他的落網，暫時劃下了句點。在國內治安史上，每每發生運鈔車強盜案件，必然為社會矚目焦點所在，社會各界必定對警察機關寄予排山倒海般的破案壓力與期待。

根據國內刑案統計資料，近十五年來，臺北市共計發生 9 件運鈔車強盜案，偵破 5 件、未破 4 件；在這 9 個案件中，有 6 案，搶匪喜歡挑選陰雨天作案，除了穿著雨衣不會受人注目，雨衣還能遮掩身材及衣物特徵，此作案手法亦被媒體封為「雨衣大盜」。他於行搶時會

先朝保全員腿部開槍，大幅削減保全員警戒與反抗能力後，再強行強盜運鈔袋。

進一步分析上述 9 件運鈔車遭強盜案之統計資料發現，此類案件發生地點多以運鈔車前往金融機構提款時，在金融機構前遭搶為多數；歹徒犯案時多使用槍械；多為 1 名歹徒所為；另外，大多數的歹徒均非臨時起意，幾乎都經過事前相當程度的計畫（如勘察作案現場、尾隨運鈔車及了解運鈔作業流程）、準備行搶工具（如準備槍械、行竊作案專用車輛及車牌）及安排逃逸方法與路線等。

由於，近年來運鈔車遭強盜案件多為前揭所述，本文特參考學者巴洛（Barlow D.）提出強

陳瑞基

現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隊長

學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副隊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副隊長

盜犯的作案手法四階段歷程，分析「雨衣盜」作案手法（M.O., Modus Operandi），進而討論相關運鈔車實務運作的安全防治建議。

貳、作案手法分析

學者巴洛認為職業強盜犯的作案手法歷程，可概分為：結夥、策訂計畫與目標、著手強盜、擬定脫逃路線等四個階段，茲以該四階段手法的架構，分析「雨衣盜」的作案手法，分述如下：

一、結夥

強盜犯於犯案前，多有結夥、組成團隊情形。一般而言，於結夥後，即著手的犯罪行為進行分工，能有助於成功犯案及降低風險。

但觀察「雨衣盜」的作案手法，可知他偏好單獨犯案，與傳統職業強盜犯的特徵有違。

二、策訂計畫與目標

強盜犯一旦決定犯案後，即著手計畫後續的犯罪方式，包括有：

（一）決定目標物：在金融事業體中，至少有 4 種不同的目標物，分別為：金融機構（含銀行、郵局、農會等）、ATM 提款機、運鈔車及存提款民眾等 4 類。

（二）行動中任務分工：若結夥多人行搶，則分工較為細緻，如勘察、把風、行搶、接應等，其犯案成功機率較高，但獲益必順均分。反之，如僅為一人行搶，則必須自己擔任前述各種分工，犯案成功機率相對降低，但可自己獨自獲益。

（三）作案前的準備：竊取行搶用機車、車牌及準備槍械、雨衣、手套等行搶工具。

（四）目標物的探查：如勘察現場、了解保全運鈔流程、車輛行駛路線等。

從「雨衣盜」策訂計畫與目標的過程來看，作案首要目標當屬保全運鈔車。且他為了能順利成功犯案及規避警方偵查，曾於犯案前多次至作案現場勘察，同時也多日尾隨運鈔車行經路線，藉以了解運鈔車隨車保全人員的作業模式等。同時，為了能於行搶時，第一時間抑制保全員有警戒及反抗能力，亦備有威嚇力強的槍械。最後，為了規避警方偵查及順利逃離現場，於行搶前竊取行搶用機車及車牌，以防範監視器的攝錄，此外，亦會準備雨衣、手套、口罩等反偵查工具，避免留下跡證。

另外，「雨衣盜」於行搶時，會先觀察保全員運送運鈔袋過程，分析保全員的行為特徵，當運鈔過程中運鈔袋有「只上不下」情形時，直至最後一家銀行時，保全員勢必會將全數運鈔袋搬運下車，基此，他即利用運鈔車保全員運款至最後一家銀行時，保全員將運鈔車上的所有款項全數搬運下車之際行搶，此乃顯示「雨衣盜」作案計畫規劃縝密。

三、著手強盜

在強盜案作案過程中，強盜犯必定會與被害人面對面（Face to face）的接觸，故其本案係一種「面對面性（Confrontation）」的犯罪；在此過程中，強盜犯即有可能與被害人產生肢



體接觸、言語對話、甚至被害人亦能提供強盜犯的身形、口音、有無戴眼鏡、口罩、手套等特徵及曾觸摸或行走過的地點，基此，如何使「面對面過程」的時程最短，最為安全，即為強盜犯行搶時的首要考量。強盜犯的主要目的即在於錢財，因此運鈔車於下車運款進入銀行或自銀行內運款至運鈔車之際，即為下手行搶的最佳時段，此亦為保全員遭搶的高風險時段。一旦強盜犯開始進入或接觸目標物時，強盜犯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強盜行為，一般會先以「暴力性」警告方式（如持槍大喊搶劫或對空鳴槍），鎮懾在場人，致使眾人反抗能力降到最低，且於作案的過程中，遇到反抗或追捕，強盜犯可能開槍射擊或衝撞路上的障礙物或挾人質以利脫逃。

觀察「雨衣盜」的作案手法，當他完成犯案計畫與準備後，決意下手行搶時先騎乘竊取機車停放於周邊，再完成全身防護裝備後，即進入銀行後門旁大樓，等待運鈔車的到來。嗣運鈔車抵達銀行，保全員將車上運鈔袋運送下車進入銀行時，即進入銀行內行搶。他持槍衝出後，連開四槍，射傷 1 名保全員雙腿後，同時大聲威嚇在場人，大幅削減其他保全員及銀行人員的反抗能力，隨即將裝有紙鈔的運鈔袋取走後，騎乘機車逃逸，整個犯案過程不到一分鐘。

四、擬定脫逃路線

擬定脫逃路線是整個強盜行動中最重要的步驟，因為不論強盜成功與否，任務結束後一要立即脫離現場。而在強盜過程中，「速度」是主要的考量，在現場待愈久，被逮捕的危險就愈大。脫逃成功後，會到不同的城市或隱匿起來，直到風聲過去。

「雨衣盜」於搶得財物後，騎乘機車逃逸至行搶地附近的一處空曠停車場，將運鈔袋內的紙鈔置換至預先準備的背包內，並將運鈔袋丟棄在地，隨即再將贓車棄置於另一處所後逃逸無蹤。「雨衣盜」於今年所強盜之運鈔袋，僅為單純的行李袋，內無安全裝置、防搶色漆、GPS 等，以致於他可以順利脫逃，也無法立即

提供警方歹待可能的逃逸路線。

參、運鈔車安全維護的建議

從「雨衣盜」連續成功強盜多起保全運鈔車的案例中，除了表示運鈔車運送金額龐大，容易成為有心歹徒覬覦的目標外，同時也凸顯了遭搶運鈔車本身防衛能力不足，本文僅藉由「雨衣盜」的作案手法，導入情境犯罪預防概念，提出相關運鈔車安全維護的建議，供實務運作時參考。

情境犯罪預防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之降低犯罪機會預防措施，以增加犯罪者入侵的心理障礙和實施的困難，是以理性選擇為基礎進行犯罪預防。

金融運鈔車強盜案件係強盜犯深思熟慮之後，判定犯罪比不犯罪有利，進而發諸行動的一種事件。在下手之前，假如目標物價值愈高，下定決心著手的可能性就愈大；如果存在能激發歹徒產生罪惡感之物存在、需要花費一番工夫才能得手、或者高度被辨認、被逮捕的風險，則歹徒可能就會打退堂鼓。因此提高犯罪困難度或風險，就可達到預防金融運鈔自盜犯罪發生的目的。其基本主張茲分述如下（本文僅論述情境犯罪預防方法其中三部分，即增加犯罪困難、提昇犯罪風險及降低犯罪酬賞）。

一、增加犯罪困難：

可採用具體參考作為有強化目標物及通道控制，分述如下：

（一）強化目標物：

係指強化標的物的堅固性及安全性，以減少歹徒入侵，增加犯罪困難，讓標的物更不易得手。依保全業法規定運鈔車應有下列設備：防彈裝置、自動報警系統、防盜、防搶裝置。有關配置標準，警政署於 86 年函頒「保全公司申請運鈔業務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審驗規定」；92 年 2 月函頒「執行運送保全業務標準作業指導」，6 月修正前項審驗規定，令保全運鈔車應具下列防盜、防搶裝置之設備：固定之保險箱、所有車門於發生緊急事故時，由內部控制

開啟，不能直接由外部開啟之控制系統、自動停駛系統，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車輛定位系統。就此可知，關於運鈔車的安全規格，法有明文。也因此，國內鮮少發生類似國外直接行搶運鈔車案件。

另外，在運鈔袋及部分鈔票上加裝衛星定位器，以便警方偵辦與追蹤；或是裝載財物的押運箱，若未在指定時間、地點按啟，箱內會噴出紅色色漆並發出警報聲，箱內財物瞬間被染紅或裝有高分貝警報器、30萬伏特高壓等具有自動化自我防護功能。但由於保全業法僅規範「運鈔車」設備部份，但對於「運鈔袋、運鈔箱」等相關防搶裝置設備要求，則附之闕如，對各保全公司無法產生具體法律拘束力，這部分建議主管機關應納入修法考量，另保全公司於實際運作時，亦可先評估裝設「運鈔袋、運鈔箱」相關防搶裝置設備之經濟成本與預防效益，初步先行採用。

（二）通道控制：

可利用各種電子設備對通道加以監控或增設各種障礙物，以減少歹徒入侵。例如押運箱置於多道保險的金庫並設置自動監控通報系統、雙人同時開啟金庫身份辨識系統、行駛路線管制、不當侵入金庫則自動報警或警鈴大作。

二、提昇犯罪風險

可採用具體參考作為有出入口檢查、正式控制、職員監控、自然監控、科技監控等，分述如下：

（一）出入口檢查：

利用各種電子設備與專業人員針對進出之人員及物品進行檢查。例如對於運鈔保全員之入出境管制，保全公司行控中心開發自動通報系統，若有異常，則立刻通知或警示入出境單位進行攔截。

（二）正式控制：

可參考英國及香港保全業運鈔至少派三至四名保全員，而台灣部分保全業者削價競爭，只好節省人力，只派二名保全運鈔，而且行控中心只有一名人員監看一百多輛運鈔車動向之嚴重控管疏失。

（三）職員監控：

係指運用從事公共服務業之員工，充任監控之角色，以協助治安之維護，如運鈔過程若有異常訊號，行控中心人員、金融機構保全人員透過運鈔車內攝影機監督犯罪人的活動，對犯罪產生威嚇力。

（四）自然監控：

藉由人與物之輔助措施，增加監控潛在犯罪者的效果，以減少犯罪動機，而達到嚇阻犯罪發生的目標，例如「雨衣盜」於行搶前，若發現銀行後門周邊吸煙區有其他人逗留吸煙，則傾向不犯案，即此不定時民眾群聚的情形，產生自然監控的效果。

（五）科技監控：

一般運鈔車上均裝有錄影設備，用以攝錄運鈔車在外運鈔時的情形。若能將錄影設備提昇為具有車牌辨識功能，即可即時辨識運鈔車周邊車輛，逐輛分析研判是否尾隨情形，回報監控中心與警察機關，以防範不法。

三、降低犯罪酬賞

係指將犯罪標的移除，以避免成為歹徒作案的目標。例如押運箱內被染紅的現金，將使鈔票失去流通功能。或於每袋運鈔袋混放特定鈔票（即已記錄鈔票號碼），若遭搶時，可自流通管道追查。

肆、結語

類似運鈔車遭強盜案件之問題自古即已存在，前是綠林大盜搶鏢局（即現保全業者）「官銀」或「庫銀」，現為「雨衣盜」強盜運鈔車。本文從「雨衣盜」的案例中，建議保全業及金融業都應適時添購高科技數位化監視及辨識設備，保持與警方連線通報系統，彌補防護死角。另外，由於「雨衣盜」是利用運補鈔過程的空隙犯案，為免其他不法之徒起而仿效，有必要訂頒運補鈔標準作業流程，規範執行運補鈔的保全員與銀行行員應注意事項，讓現場人員有所警覺，提高運補鈔過程隱匿性及作業速度，減少作業疏失，讓歹徒難有作案空隙。另外，最需著重保全運鈔業者重視之「運鈔袋」安全設備標準的提昇，同時是最不容忽視的環節。



台北市保全公會 100 年度優良保全人員表揚

— 日盛保全公司伍瑞昌專訪

◎採訪：沈美婉

◎圖片提供：日盛保全公司、全國聯合會

「獎項除了是肯定和鼓勵外，對得獎者而言，更是一種特殊的榮譽！」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於 5 月 18 日，在台北市「花園大酒店」舉辦 101 年度優良保全人員表揚活動，以感謝該年度辛勤工作，並獲得優良成績的保全人員。

這也是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首次舉辦該類型的活動，共頒發 58 個獎項給予獲獎的保全人員，以表達贊揚之意。

運鈔保全 考驗冷靜和勇氣

來自日盛保全公司的伍瑞昌，憑藉著認真和積極的工作態度以及責任感，獲得頒發優良保全人員獎項，也是該公司第一位獲得此獎項的

員工。

今年 41 歲的伍瑞昌，已婚，育有 2 孩子，在日盛保全任職已 12 年，目前服務於國泰世華北三重分行，並於運管處擔任車長職務。他受訪時表示，父親常說「人要靠自己的努力賺錢，不偷不搶，在每個職場上都要盡力的去完成自己的任務」，這也是他的座右銘。

他說，日盛保全公司就職前，曾擔任 3 年的駐衛警，但因時間較不穩定，也無法兼顧家人。直到民國 89 年，日盛保全徵才，他進入公司後，便一直服務至今。然而，民國 95 年，這份工作帶給伍瑞昌人生重大的考驗，當時伍瑞昌在搶劫案所表現出來的冷靜和勇氣，給公司和上司留下了極為深刻的印象。



伍瑞昌

資歷：

民國 89 年 9 月 日盛保全公司運管處
90 年 2 月 日盛保全公司基層組員
90 年 6 月 日盛保全公司車長

優良保全 實至名歸

當詢問伍瑞昌事件的發生經過時，他從腦海中尋找當時的記憶，並輕鬆的描述槍擊案的過程。他一再強調，雖然案發時大腿遭到槍擊，宛如撕裂般的傷痛，然而面對歹徒的惡行，他知道身為一位運鈔保全人員，責任就是盡全力克服職場上遭遇的困難和危險，以確保任務得以完成。

他回憶道：從客戶運送款項回到銀行，只差兩步就是銀行門口，在中間的距離出現了兩名歹徒，他們各持一把槍，場面猶如電影中的搶匪槍戰片般。一開始，歹徒開了第一槍喊：「搶劫，不要動！」，而我和另一名公司組員把現款丟擲在地上，其中一名歹徒試圖搶取地上的現款，我便趁此機會與歹徒搏鬥。

不幸的是，被另外一名歹徒看見，並朝他的大腿射擊。他描述當時事件的發生經過說，被歹徒襲擊當下，儘管歹徒手中持有槍械，然而當時並未感到絲毫的恐懼，只知道自己必須冷靜，不能失去方向。所幸歹徒現場即被逮捕，並向警方供出另一名逃跑歹徒，搶劫案也在當晚就順利偵破。

他笑言，事情未發生前，平常觀看槍戰新聞或影片時，腦海裡總是浮現搶案場景，心想不會那麼巧合，發生在自己身上吧？然而，有些事情真的人算不如天算，不幸的事還是發生了！他回憶說，事發當時，剎那間非常驚訝，冷靜下來後，還是心有餘悸！因為事後回想，身旁突然竄出兩名搶匪，猶如電影般的情節，竟會活生生的發生在自己身上。

之後對於公司的新進同仁，他會規勸，在遇到歹徒的時候，不要特別逞強，因為保全人員的工作是屬於防衛性，沒有使命與歹徒對抗，若不幸發生意外，只會讓家人感到擔心和難過。但伍瑞昌的服務精神和勇氣是值得讚許的，此次獲得優良保全人員獎項也是實至名歸。

歷劫歸來 越戰越勇

所謂「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有些保全人員在經歷不幸的事件後，對不愉快的事件存有陰影，無法繼續原來的工作，最終選擇離職。然而，對伍瑞昌而言，一場搶劫案並未讓他從保全業退縮，反而越戰越勇。

在搶劫的事件中，伍瑞昌大約花了一個月的時間療傷，之後再重新投入工作崗位。他說，許多人遭遇槍擊事件後會選擇離職，或許是心裡的創傷或陰影，而無法重新投入。不過，對他而言，並不會因為遭遇搶劫事件，而存有陰影。

日盛保全公司運鈔科楊振銘襄理說，運鈔車搶劫案，並非選擇性犯案，而是屬於計畫性的犯罪，因為運鈔車是搶匪的合適標的物，所以其他同業也可能發生相同的事件。許多人會因遭遇不幸事件而無法持續原來的職務。然而，伍瑞昌卻能堅持下去，這樣的經驗和心態，值得成為新進保全人員的學習榜樣。

歷經搶案的伍瑞昌，其心情也隨著傷口的癒合，逐漸安定下來。如今，身為車長的伍瑞昌說，在執行任務時都會眼觀四方，耳聽八方，打起精神注意四周，以防搶匪有機可乘。而讓



日盛保全公司運鈔科車長伍瑞昌榮獲優良保全獎項，並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隊長黃明昭（左）頒獎，他不忘感謝公司栽培及家人支持鼓勵，才能有今日的榮譽。

優良保全人員合影（由左至右：台業一張立成、日盛一伍瑞昌、亞東一陳金木、中信一蘇文賢、王振生理事長、黃明昭大隊長、誼光一張若石、中工一陳俊宏、怡盛一陳家軒、東京都一孫光復、聯大一林樹發）

伍瑞昌最感激的是，家人並沒有因為搶劫的事件，反對他繼續從事保全業。他的母親更是給予鼓勵，支持他繼續留在保全業服務。

上司眼中的小伍 認真負責

伍瑞昌有著一副身材高大和強壯的身軀，當穿上合身的制服時，更能顯現成熟穩重的一面。在採訪的過程中，伍瑞昌的上司，亦即日盛保全公司台北營業處經理林志光，對於口中膩稱的小伍，有著深刻的印象。

林志光表示，運鈔保全並不是一份簡單輕鬆的工作，保全人員皆須經過專業訓練，多數員工亦冒著生命危險工作，值得大家尊重。

他說，記得當時探視受傷入院的小伍，一見

到他便直問：錢有沒有保護好？公司會不會有任何損失？當時看到小伍一副緊張和擔心的樣子，就可感受到他是一位富有責任感的保全人員。雖然誰也不願意發生這些不幸的事情，但事情發生後，伍瑞昌不僅重回工作崗位，而且在公司教育訓練或者新進職員培訓中，總是樂於分享他的案例及經驗，並提醒運鈔安全等注意事項，讓新進職員了解如何排除困難，這份敬業的態度實在值得嘉許！

運鈔保全首重服務 盼勿惡性競爭

林志光表示，保全公司要設立運鈔部門，並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台灣目前僅有五家保全公司（台北四家、高雄一家）設有運鈔部門。

因運鈔保全投資成本過高，打造一輛運鈔新車和防彈裝備，就要超過 150 萬元以上，除了保全人員的裝備、車輛維修、車子和保全人員的保險費用…等等，再加上之前調漲的汽油燃料費，更是所費不貲。

他強調「公司(運鈔保全)所售賣的是服務，並不是一般商品，不應把服務當成商品推銷。這是一份充滿挑戰性和冒著生命危險的工作，應該給予合理的價格，如此才能創造高品質的服務。」

良性競爭將提升競爭力，但惡性競爭只會降低品質。然而，先前市場上少數同業破壞規則，也造成價格低落，讓大家無法處於應有的公平立足點上競爭。他表示，當面對同業之間的惡性競爭時，公司都會要求員工自我提升，以達到優良的表現，因為公司信譽是靠口碑及信用口耳相傳。

雖然日盛保全公司在規模上不比其他大型保

全公司，但是公司一路走來，始終秉持著顧客服務至上的理念，伍瑞昌不忘說明，公司講求服務和用心，並盡量滿足顧客的需求。此次他能獲得優良保全人員的獎項，要感謝公司的栽培和提攜，才会有今天的成就。

日盛保全公司運鈔車執勤時，一名運鈔保全人員負責運鈔上車，另一名保全人員則全神貫注，站在一邊戒護警備。





七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9-10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保全人員訓練種子教官研習會】
12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12-13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12-13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6-17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7 月經營者充電講座：犯罪預防 - 防詐騙之要領與方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 - 科長
19-20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3-2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4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26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保全基金會籌備會開會	
26-27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2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盃樂樂棒球錦標賽
2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公司棒球比賽
31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保全業在職勞工訓練

八月

日期	單位	活動內容
3-9	中國保安協會來台參訪	
3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設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設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4	新竹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舉辦【拯救地球、儲蓄未來】綠健康美食千人宴，並邀請前副總統 呂秀蓮女士蒞臨演講
5	中華保全協會及嘉義縣保全公司	設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6	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設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7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設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8	中華保全協會	設歡送晚宴款待中國保安協會
9	立法院 黃昭順委員、蔡正元委員、費鴻泰委員針對【102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於立法院召開第二次協調會	



會員大事記

9-10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9-10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3-1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5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邀請學者專家與本會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研討保全業法修正草案保全全國聯合會版本
15	台中市保全公會 101 年 8 月經營者充電講座 保全業務檢查之說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保全業務承辦警官	
16-17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0	中華保全協會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第 17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22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第 11 次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	
23-24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職前訓練
25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1 年度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暨勞資關係法令宣導會】專案講習。

九月

日期	單位	活動
13-14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3-14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14	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17-18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9 月經營者充電講座
19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0-21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4-25	台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27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27-28	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保全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資料整理：沈美婉 ◎資料提供：全國聯合會

我們榮獲 第22屆

國家品質獎

NATIONAL QUALITY AWARD



新光保全